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\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214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6171888\_115321436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生家長親職教育專題演講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資優班（方案）家長及教師參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生家長親職教育專題演講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資優班（方案）家長及教師參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場次1預計錄取80人、場次2預計錄取150人，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

1、本市資優生家長優先錄取，請於報名時於「報名者身分」選「家長」。

2、本市各級學校資優班（方案）之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3、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（二）場次主題、日期及地點：



1、「培養孩子的情緒力：社會情緒學習(SEL)與資優孩子教養」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三民國中美樓2樓視聽中心辦理。

2、「培養孩子的表達力：資優孩子的主持力與表達訓練」：115年7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三民國中真樓2樓會議室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/ 研習報名項下搜尋本研習名稱進行報名。

三、本局所屬人員參與本案假日研習，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連老師(電話：07-3118935分機63)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(高中部及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高中部及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


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  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26/03/24  
18:54:4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14

線